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五届会议
2014年6月2日至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瓦努阿图	2



二. 内容提要

瓦努阿图

1. 导言：瓦努阿图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瓦努阿图共和国政府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加入该公约。依据 2010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批准）法案》，《公约》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生效。

瓦努阿图是具有威斯敏斯特模式议会类型政府的单一制国家。1980 年独立，在此之前，其法源因英法联合治理而不同。

参与对腐败行为进行定罪和执法的主要机构包括：瓦努阿图警察部队；检察官办公室；监察专员办公室；瓦努阿图金融情报中心；以及公务员委员会。负责国际合作的主要机构是总检察长办公室/国家法律局、跨国犯罪股和瓦努阿图金融情报中心。

包括腐败罪在内的刑事事项由检察官依据 1983 年《宪法》第 55 条和 2003 年《检察官法》起诉。由监察专员和瓦努阿图警察部队将犯罪事项提交检察官。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1988 年《刑法》第 73(1)和(2)条将行贿和受贿定为犯罪。

《刑法》第 73(3)条对贿赂和公职人员做出了定义。贿赂系指任何现金、有值对价、职责或就业，或任何利益，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公职人员系指为共和国官方服务（无论该服务是否是名誉与否，无论是在共和国境内还是境外）、任何地方当局或公共机构的任何成员或雇员，包括警察和司法人员。公共机构的任何成员都将被广泛解释为包括国会议员。经证实，法官也可属于这个定义范围，但不存在任何个案。

1998 年《领导职务守则法》也对贿赂行为做出了规定，但迄今尚未根据该法进行任何起诉。1982 年《人民代表制法》对有关投票的贿赂行为做出了规定。

未对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以及私营部门中的贿赂行为进行定罪。

未涵盖影响力交易的某些方面（即《刑法》第 73 条和第 130B 条；《领导职务守则法》第 22 条和第 23 条）。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2012年《犯罪所得法》第11条将洗钱定为犯罪，即在明知或理应知道特定财产为犯罪所得的情况下：获取、拥有或使用，或直接或间接参与有关该财产的安排；或者转换或转让该财产；或隐瞒或掩饰真实性质、来源地点、处置、转移、拥有该财产的相关权利的。

关于参与和未遂，可适用《刑法》第28条至第35条规定。

“严重犯罪”的方式适用于确定上游犯罪，即根据瓦努阿图法律规定，罪行最低为12个月监禁，或如果罪行是在海外实施的，已经达到判处12个月监禁的最低门槛的，或者如果罪行发生在瓦努阿图，犯罪所得最低达到1,000万瓦图的。

根据这个定义，所有腐败罪均构成严重犯罪。

根据《犯罪所得法》第11(3)和(4)条，可判处一人同时犯有洗钱罪和潜在上游犯罪罪行。

迄今未对任何洗钱案件进行过起诉。

《犯罪所得法》第12条对窝赃行为作了涵盖，将收受、持有、隐瞒、处置或将现金或其他有理由怀疑是犯罪所得的财产带入瓦努阿图的行为定为犯罪。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二条）

《刑法》第123条规定，凡破坏、浪费、或者将已委托给其保管、归还、会计活动或任何具体交易方式（并非一项贷款或用以消费的现金）的能够收回的任何财产进行变现，即构成侵吞财产罪。将通过挪用方式对他人造成的亏损行为定为犯罪（《刑法》第125(b)条）。进一步的规定可能涵盖《刑法》规定的贪污、挪用财产或其他转移财产行为（《刑法》第126条和第128条）。不过，1982年《解释法案》对财产作了狭义界定，可能阻碍成功起诉。

上文着重强调的规定将“所有人”实施的这些行为定为犯罪，因此，这些行为包括私营部门中的贪污和挪用行为。提供了涉及公职人员和私营部门两类情形的案例。

瓦努阿图《领导职务守则法》（即第22条、第23条）对滥用职权行为做出了规定。然而，在实际执行中似乎具有挑战性；例如，监察专署调查了多起利益冲突和滥用职权的事宜，但自颁布《领导职务守则法》以来未报告过曾进行任何起诉。

在瓦努阿图，资产非法增加不被视为犯罪。根据《领导职务守则法》第4部分规定，瓦努阿图共和国领导人资产申报（年度收益）制度。未提交收入申报或故意提交虚假收入申报的领导人违反了这一规定，构成犯罪。申报不进行公开，但尚未出台的《信息自由法案》可能会改变这一点。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第 79 条对妨害司法行为做出了规定。当局规定，本条也适用于调查阶段。“以任何方式”干预将包括许诺、提议给予或者给予不正当好处以便干预作证的情形。可适用的附加条款是《刑法》有关欺骗证人和与司法诉讼有关罪行的第 81 条和第 82 条。

《刑法》有一项具体条款对妨害警官（第 73A 条）和法官（第 87 条）行为做出了规定。目前还不清楚第 87 条是否也适用于律师、检察官和法官；不过，《刑法》第 79(c)条非常宽泛，足以包括所有这类案件。

由于缺乏具体案例，不可能对关于妨碍司法的规定在实践中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刑法》第 18 条对法人的刑事责任做出了规定，“规定负责人或主管雇员的行为和意图可能归于公司”。并且，根据《解释法案》，“人”包括任何法定机构、公司或协会或者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第 2 条附表）。

在实践中，条款的实施尚未经过检验；不过，有 3 个案例正在接受调查，并且确认，自然人也有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在大多数情况下，法律不会对自然人和法人的独立处罚做出规定，《犯罪所得法》中的洗钱罪除外。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根据《刑法》第 3 条和第 28 条，企图实施犯罪行为被定为犯罪，但“仅仅准备犯罪不构成犯罪”。

《刑法》第 28 条至第 35 条将所有参与实施犯罪的形式定为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对大多数腐败罪的处罚是有期徒刑，例如，妨害司法最高判处监禁 7 年，贿赂或洗钱最高判处监禁 10 年，而挪用财产最高判处监禁 12 年。根据《刑法》第 51 条，可将判刑转换为支付罚金。

根据《宪法》第 55 条，检察官拥有起诉酌处权，可以不接受指示或控制。尚未对洗钱或《领导职务守则法》罪行进行任何相关起诉。

承诺在特定诉讼中提供证据或相信或希望此人将提供证据的（《检察官法》第 9 条），检察官可对其任何罪行免于起诉。这被解释为，可免于起诉，但这一点没有得到验证。可将表示认罪以及配合警方和检察官调查作为减刑因素。

除《宪法》第 27 条和第 32 条规定的情况外，瓦努阿图未对公职人员免于刑事起诉的情形做出规定。这些条款规定，在议会或全国酋长委员会举行会议期间，不得逮捕或起诉这些机构的成员。然而，在特殊情况下，例外情况是可能的（即无法推迟逮捕或起诉的）。

2003 年《刑事诉讼法》第 60 条至第 70 条对保释做出了规定，规定法院有广泛的自由酌处权来决定保释条件。

2006 年《管教机构法》第 50 条至第 54 条对假释做出了规定。根据第 51 条，刑期不到 12 个月的囚犯在服刑过半后自动获得假释。其他囚犯，除判处终身监禁的囚犯外，均有资格由社区假释委员会根据请求和服刑过半考虑给予假释。准许假释考虑多项因素（即主要是社区安全、顺利重返社会的希望、囚犯的行为、罪行的严重性）。

行政处罚，例如《公务员法》对解雇和取消资格做出了规定（因故解雇：第 29 条；因刑事定罪而解雇：第 29A 条）。因刑事定罪而被取消担任公职资格的人在这类定罪后至少四年后才有担任公职的资格。《刑事诉讼法》适用于对涉及公职人员的案件的判决。这包括各部委、厅局、国家任命的办公室、机构和瓦努阿图政府机构所雇用的人员，如总理根据法令（《公务员法》第 2 条）指定机构的人员。政治任命不属于《刑事诉讼法》权限范畴。对于警察和武装部队、教师和司法人员，有独立的部门委员会。

《公务员法》中没有条款对暂停公职或在审判前采取类似措施的行为做出规定。不过，如果该行为被提起刑事诉讼，则可同时予以纪律处分。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除了在有限情况下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保护外，瓦努阿图没有具体的证人保护措施。警察部队报告证人遭受恐吓的案件，并报告可在这类案件中对妨害司法进行立案调查的案件；没有对这类问题进行充分调查。

政府 2001 年《合同和投标法》规定，在任何部委或厅局履行职务或效力于任何部委或部门的人不得伤害或歧视因报告违反或据称违反招标程序的公职人员（第 13C(2)条）。不存在保护与举报任何腐败指控有关的所有公职人员的类似规定。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犯罪所得法》第 15 条和第 20 条规定适用于没收与严重罪行有关的赃物，即打算用于，或在实施犯罪中使用或与实施犯罪有关的财产，或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法》第 2 条）。

犯罪所得被定义直接或间接源于或因某项严重犯罪而获得的财产，还涵盖被转换或变换的财产以及从该财产中获得或实现的收入、资本或其他经济收益（《犯罪所得法》第 5 条）。如果此类财产与其他财产混在一起，则原有所得代表的全部中的部分被视为犯罪所得。

《刑法》第 53 条和《领导职务守则法》第 44 条对没收犯罪所得和财产做出了规定。

《犯罪所得法》第 37 条和《刑法》第 56 条至第 59 条对搜查和扣押做出了规定。

瓦努阿图金融情报中心可向金融机构发出指令，其中包括冻结 5 天以下（2005 年《金融交易报告法》第 13F 条和第 13A(1)(-)条对细节做出了规定）。已在若干事件中行使这项权力。根据第 13(A)(-)条，瓦努阿图金融情报中心还有权指示金融机构为任何调查提供便利。

瓦努阿图警察部队负责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刑事诉讼法》第 55 条至第 59 条以及《犯罪所得法》第 37 条和第 38 条），并可以申请限制（《刑事诉讼法》第 55 条）或生产命令（第 82A 条）。

《犯罪所得法》第 48 条和第 49 条授权总检察长根据法院命令管理遭冻结或扣押的财产。

这些条款的适用不得妨碍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金融交易报告法》已取代了银行保密法。银行要向瓦努阿图金融情报中心/执法机构或根据法院命令的要求提交任何记录（即《金融交易报告法》第 13A 条、第 3D 条、第 13E 条、第 13F 条和第 14 条）。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刑法》第 15 条对诉讼时效做出了规定。对于可判处 10 年以上监禁的罪行，诉讼时效期为 20 年；对判处 3 个月以上 10 年以下监禁的罪行，诉讼时效期为 5 年。因此，贿赂、洗钱和妨害司法罪的诉讼时效期将为 5 年。瓦努阿图当局认识到所规定的诉讼时效相对较短。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管辖权适用于包括在瓦努阿图领土实施的罪行或罪行的某个要件；领土包括领水和领空，以及在共和国登记的所有民用船只和飞机（《刑法》第 1 条和第 2(a) 条）。

根据《刑法》第 2(b)条，对危害瓦努阿图国家安全或伪造本地货币的一切罪行拥有管辖权。

如果罪行是由瓦努阿图境外的公民所实施，满足双重犯罪规定的（《刑法》第 4 条），则可对其进行起诉。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未列举任何具体形式的补救行动。不过，在实践中，存在一些解决腐败行为的措施。

法院可发出命令，要求支付费用、损害赔偿或补偿，或要求归还任何财产，尽管罪犯未被定罪判刑（《刑法》第 42 条）。《刑法》第 54 条规定，法院一经定罪，可做出命令，要求将财产归还合法拥有所有权的当事人。

规定对侵权或违约行为进行补救的其他法规或原则的适用细节仍不明确。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反腐任务分布在多个机构。在瓦努阿图警察部队，严重犯罪科、诈骗科、情报和打击跨国犯罪科负责处理腐败罪行。

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对政府机构的一切行为进行调查，并且调查任何法律或行政实践中存在的瑕疵。此外，它还对被指控违反《领导职务守则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已开展了 871 次调查。

检察官办公室聘用了 7 名检察官。它接收来自瓦努阿图警察部队的报告，并且必须审议由监察专员移交给它的报告。

瓦努阿图金融情报中心系依据《金融交易报告法》于 2004 年成立。它设在总检察长办公室之下，但与该办公室没有报告关系。它有 4 名工作人员，负责与其他执法机构合作。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来看，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取得了以下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着重说明如下：

- 瓦努阿图金融情报中心与金融服务机构进行相互培训，并通过提高各部门对腐败风险的认识，重视优先事项；
- 惩教事务局对重返社会方案的制定和有效运作。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有反腐败措施：

- 确保公职人员定义涵盖《反腐败公约》第二条第(-)项规定的范围，并包括为公营企业履行公职的人员；
- 将向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的行为定为犯罪，并考虑将其受贿行为定为犯罪；
- 就法律确定性而言，考虑修订立法，从而能够以更清晰和更明确的方式将影响力交易定为犯罪；
- 考虑将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定为犯罪；
- 确保将一切形式的贪污和挪用行为定为犯罪并且确保财产的定义足够宽泛；

- 考虑将所有公职人员（不仅仅是《刑法》规定的领导人）的滥用职权行为定为犯罪；
- 考虑采取措施，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
- 优先调查和起诉腐败罪。监测和评估实践中打击腐败罪的实施情况，以便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其执行力度；
- 制定更有效、适度和惩戒性罚款和制裁措施，包括制定针对法人的措施；
- 考虑扩大公务员委员会的范围，以涵盖所有公职人员，并协调统一现有与《公约》条款相关的公务员委员会处理公职人员的方式；
- 视需要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使其能够保护证人和专家免遭报复或恐吓；
- 考虑作出进一步的规定，以保护真诚举报和根据合理理由举报腐败行为的举报者；
- 列明哪些措施可用来解决《反腐败公约》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腐败行为的后果，并加强其在实践中的应用；
- 确保有足够的措施，以根据《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五条规定对腐败行为导致的损害进行赔偿；
- 确保所有腐败罪的诉讼时效足够长，并进一步确保立法规定在指定案件中暂停诉讼时效，尤其是当被指控的犯罪人脱逃时；
- 通过加强机构间协调和协作，提高反腐败斗争的成效。应为能力建设和各种进程发展提供充足资源，以解决在案件侦查、起诉和判决方面的制约和积压情况。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瓦努阿图表示，它需要一系列的技术援助。在刑事定罪方面，这种援助主要包括总结良好做法/经验教训、法律意见、示范立法和立法起草工作。在执法方面，有必要针对警察（即如何收集证据）、监察专员办公室和处理腐败罪的检察官制定能力建设方案，以便制定证人和举报人保护方案并开展腐败问题相关培训。还有一个具体要求，即制定实施行动计划，并协助公务员委员会制定投诉管理制度。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对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2002年《引渡法》载有有关向瓦努阿图引渡及从瓦努阿图引渡嫌疑人的程序。基于行为的双重犯罪须满足最低监禁处罚下限或其他剥夺自由处罚，最长期不

超过 12 个月（第 3(1)条）。瓦努阿图的引渡条约被宽泛地解释为包括英联邦国家、南太平洋国家以及条例规定或总检察长根据具体请求证实为引渡国的礼让国家（第 2(1)(c)条）。瓦努阿图于 1980 年加入英联邦，尽管迄今为止还没有使用过 2002 年《英联邦内伦敦引渡办法》（《伦敦办法》），但可依据这一办法。瓦努阿图没有任何其他引渡协议或安排，但原则上可以利用《公约》作为针对任何与《反腐败公约》相关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

审议人员指出，双重犯罪规定可能有问题，因为一些与《反腐败公约》有关的罪行没有被定罪（例如，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私营部门中的贿赂行为）。

瓦努阿图规定与英联邦和南太平洋国家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但与其他国家则须订有条约。《引渡法》第 4 条载有拒绝引渡理由的综合清单，包括犯罪的性质，即请求引渡的犯罪为政治罪；因种族、宗教、国籍、政治观点、性别和地位而遭到起诉或惩罚的可能性；只有根据军事法而非普通刑法才存在引渡罪；由于诉讼时效终止、特赦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存在引渡豁免；以及一罪二审。瓦努阿图也不会仅因罪行涉及资金事项而拒绝引渡请求（《引渡法》第 3(4)(a)条）。

请求引渡的国家不同，《引渡法》中对证据的要求也不同。如果请求国是一个英联邦国家（第 3 部分）、南太平洋国家（第 4 部分）、条约国（第 5 部分）或礼让国家（第 6 部分），这些要求也不同。

《引渡法》第 2 部分第 2 节处理与引渡罪相关的逮捕事宜。瓦努阿图有通过发布临时逮捕证来处理紧急请求的机制。还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收到这类请求。

《引渡法》第 60 条对以国籍为由拒绝引渡做出了规定，但需要总检察长自行决定（第 1(b)条）。如果此类人士的引渡遭到拒绝，则其可能被起诉和惩罚。以审判为目的，可对瓦努阿图国民进行临时移交（《引渡法》第 19 条）。如果判决是在缺席情况下作出，瓦努阿图可能拒绝同意有关要求根据请求国的本国法律执行该判决的引渡请求（《引渡法》第 4(h)条）。

在瓦努阿图，引渡程序的开展方式同刑事诉讼程序一样（《引渡法》第 5 条）。《宪法》（第 37 条）、《刑法》（即被告在受审时的权利：第 14 条）和《刑事诉讼法》（推定无罪：第 81 条）载有关于公平待遇的一般性保障。

立法没有对拒绝引渡前与请求国进行协商做出规定；然而，在实践中进行了这类协商。

瓦努阿图在处理引渡事宜方面没有丰富的经验。迄今为止，仅收到 3 个引渡请求，并且在过去的 2 年里没有发出引渡请求。

在瓦努阿图，负责引渡和司法协助职权的是总检察长。

事实上，瓦努阿图参加了《英联邦成员国间移交既决罪犯计划》。但是，它并没有使用这个计划，也没有就既决罪犯的移交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此外，关于《反腐败公约》第四十七条，刑事诉讼的移交尚未实施。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2005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和《犯罪所得法》对有关司法协助的程序做出了规定。原则上，《英联邦内刑事事项司法协助计划》也适用，但在实践中没有使用过。

瓦努阿图愿意在会员国提出与《反腐败公约》相关罪行有关的请求之后尽力提供广泛协助，但这些协助须得到总检察长的批准（《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5 条）。

双重犯罪要求适用于《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4 部分（协助搜查和扣押）和第 7 部分（在犯罪所得方面提供协助），但不适用于该法的其他部分。互惠原则被视为适用于这些部分。

没有与法人有关的司法协助案例。

瓦努阿图通常可提供《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列出的援助类型（《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 条、第 2 条，第 3 部分、第 4 部分和第 7 部分；《犯罪所得法》第 4 部分和第 5A 部分）。《犯罪所得法》第 3 部分（没收命令，主要是罚款命令和相关事宜）和《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7 部分第 2 节（在犯罪所得方面提供协助）对基于定罪的没收问题做出了规定。没有关于根据《反腐败公约》第五章追回资产的条款。

瓦努阿图规定在转递资料前须提出司法协助请求。但是，如果司法协助请求中的信息须始终保密（《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63 条）或限制使用（《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62 条），这一点将会得到尊重。

当局解释说，关于洗钱相关罪行，银行保密不会阻碍提供法律援助（《金融交易报告法》第 13D 条和第 14 条）。

依据《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5 部分，瓦努阿图可移交被羁押者，以便进行辨认、提供证言或提供其他协助；豁免权仅给予在瓦努阿图的人士（第 25 条）。

《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6 条对外国如何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做出了规定。

根据《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55 条，可通过视频对提供证据的人员进行审查。

《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8 条、第 9 条和第 10 条载有拒绝协助请求的强制性理由（第 8 条）和任择理由（取决于总检察长：第 9 条和第 10 条）。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瓦努阿图有多种途径来促进执法合作，包括联合侦查。它与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有一项关于直接合作的安排。作为太平洋跨国犯罪问题网络的一部分，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通过其执法合作方案在瓦努阿图警察部队设立了跨国犯罪股。

瓦努阿图加入了在本区域建立了太平洋跨国犯罪网络问题的多边协定，这是太平洋警察局长之间的一种多边安排，是通过论坛秘书处、美拉尼西亚先锋集

团、国际刑警组织斐济国家中心局和国际刑警组织新西兰国家中心局建立的多边安排。瓦努阿图警察部队也是太平洋跨国犯罪问题委员会的一部分。

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人员向瓦努阿图警察部队（即跨国犯罪股）派驻联络人员。瓦努阿图警察也被借调到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并且跨国犯罪股也有人通过太平洋跨国犯罪问题网络被借调到斐济和萨摩亚。

瓦努阿图金融情报中心与国外金融情报中心签署了 7 份谅解备忘录。它还是太平洋金融情报中心协会、亚太反洗钱小组和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

提到了区域合作和协调的几个成功案例；尤其是与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的合作。

没有立法对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使用做出规定。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的来看，着重突出了在实施《公约》第四章方面的以下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瓦努阿图主要通过跨国犯罪股推进的国际执法合作。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审议人员着重强调了以下挑战和建议：

- 将所有与《反腐败公约》有关的强制性罪行定为犯罪，并考虑将目前在本国立法中尚未定为犯罪的《反腐败公约》选择性的罪行定为犯罪，以满足《引渡法》、《刑事事项互助法》和《犯罪所得法》的双重犯罪要求，并确保就腐败相关罪行同意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在某种程度上涉及胁迫性措施）；
- 对于包括若干独立罪行且其中一项为可引渡罪行的，考虑允许引渡请求；
- 确保瓦努阿图可能与其他会员国缔结的任何引渡条约包含直接提及与《反腐败公约》有关的罪行可引渡；
- 考虑简化和精简程序和证据要求，以使能够有效和高效处理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这可能包括采用一种请求管理制度和内部指导方针；
- 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所指定的负责处理引渡和司法协助事宜的中央机关，以及执行这些请求的可接受的语文；
- “种族血统”被明确列入立法（即《引渡法》第 4 条），所以，这也可以作为请求国中潜在歧视的一个原因，因此，是拒绝引渡的一个理由；
- 如果信息可协助调查和起诉与《反腐败公约》有关的罪行，考虑无需事先请求自发地将此类信息转递外国主管机关；

- 引入立法规定，不允许瓦努阿图拒绝以银行保密或资金事项为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注意，这一点目前仅在洗钱罪中涉及）；
- 考虑制定内部程序，以便为总检察长如何行使和适用酌处权和“任何条件”提供指导（《刑事事项互助法》第7条）；
- 应向请求国提供拒绝任何司法协助的原因，并且在此之前，要进行协商；
- 要求根据司法协助请求向海外移交的人员（即证人、鉴定人），不论是否被羁押，不得被起诉、羁押、遭到惩罚或其个人自由遭到任何其他限制；
- 采取立法措施或采取准则，以确保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决定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相关费用；
- 考虑移交刑事诉讼程序的可能性，这要符合适当司法行政的利益。这可能需要采取立法措施；
- 考虑修订相关立法，以引入特殊侦查手段，并向执法人员提供相应的培训。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认明了以下技术援助需要：

- 总结在引渡和特殊侦查手段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
- 关于如何改进引渡、司法协助、刑事诉讼的移交和特殊侦查手段的法律意见；
- 有关被判刑人员移管和刑事诉讼移交的立法起草工作；
- 针对负责刑事/侦查事项国际合作当局（特别是跨国犯罪股）和跨境执法合作以及负责制定和管理特殊侦查手段使用情况的能力建设方案；
- 发展国际合作记录系统，开发针对请求国的引渡和司法协助模板以及编写有关工作人员如何处理国际合作请求的内部指导方针；
- 技术援助（如数据库/信息共享系统的建立和管理）；
- 关于执法合作和联合侦查的示范协议和安排。